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進一步作出本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審核保留意見之額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富信」)有關下列事項之不發表意見：(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審核保留意見一**」)；(ii)有關重慶邦興期初及期末結餘及交易、橙園預付租金已確認減值虧損及重慶邦興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減出售成本之審核證據不足及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遺漏披露資料(「**審核保留意見二**」)及；(iii)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審核保留意見三**」)。

董事會謹此提供二零二零年年報有關審核保留意見一、審核保留意見二及審核保留意見三之下列額外資料。

審核保留意見一及審核保留意見二

重慶邦興之財務資料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附註14。

誠如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與當地農民之磋商並未取得成效。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終止其於重慶之種植業務。經諮詢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根據與當地種植園社群訂立的橙園合約，除為本集團種植鮮橙外，本集團不得使用橙園作其他用途及將橙園分租予其他第三方，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橙園於短期內將不會為本集團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本集團亦就能否強制執行與當地農民之合約及有關法律風險尋求法律意見，由於本集團處於不利地位，管理層已暫緩對當地農民採取法律行動。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調查報告期間開展的土地治理項目。

此外，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亦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由於就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邦興經營的農產品種植及銷售業務而言，辛先生為當時本公司與橙園的主要聯絡人，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評估橙園，例如到訪橙園及與當地種植園社群溝通及磋商。

然而，辛先生離開後，本集團無法與當地種植園社群達成協議及本集團無法取得橙園內橙樹結出的香橙。經過多個月努力後，本公司管理層放棄與當地種植園社群磋商，因此，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日期」）的決議案，本公司決定終止重慶邦興業務，重慶邦興之撤銷註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完成。

由於遺失重慶邦興若干賬冊記錄及文件及本集團無法聯絡先前負責重慶邦興營運及業務的辛先生及本集團管理層，故董事認為重慶邦興的歷史資料可能不完整及不足以就重慶邦興的過往交易、經營及財務狀況達致準確及可靠意見。因此，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確定重慶邦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之結餘以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二零年年報)的交易(例如於有關期間與當地種植園社群之交易、向當地種植園社群所作出的付款及就生物資產已產生的培育成本等)以載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幾乎不可能，亦不實際可行。

本公司核數師永拓富信告知，彼等無法獲取充分合適的審核憑據以釐定重慶邦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結餘以及於有關期間的交易。除橙園租賃預付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於有關期間重慶邦興之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減出售成本外，永拓富信亦無法確定完整及足以就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重慶邦興於有關期間的過往交易、業務及財務狀況達致準確及可靠意見。因此，永拓富信出具審核保留意見一及審核保留意見二。

有關審核保留意見三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成功與若干銀行達成貸款償付協議，據此，多間銀行同意將本公司應付彼等之相關未償還負債金額削減至償付餘額(「**貸款償付協議**」)。

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完成。此外，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成功籌得約港幣185,000,000元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顯著改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合同共約人民幣132,821,000元已逾期及／或違反相關貸款協議(「**原協議**」)條款。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與原協議中本金約人民幣116,000,000元之若干銀行訂立貸款重組協議(「**貸款重組協議**」)，據此，銀行同意重組彼等各自之銀行貸款本金為延長銀團貸款，為期5年。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銀行同意不會就本公司違反原協議之條款而對其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法律訴訟。

此外，董事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繼續積極採取措施，以透過不同渠道控制營運及行政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改良及調整生產及人力資源；(ii)重整各分部的架構及與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等維持密切溝通；(iii)致力物色新客戶及開拓海外市場以支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持續發展；及(iv)控制資本開支等；及
- (ii) 本集團現正積極與各間銀行、其他金融機構、第三方及關聯方進行磋商，為本集團籌集短期或長期資金（「額外融資計劃」）。額外融資計劃包括與貸款重組協議項下的若干銀行積極磋商，以進行再融資及擴大銀行融資，支持本集團未來於中國的擴張計劃。然而，受COVID-19的影響，中國大陸與台灣之間的往來受到限制，磋商進程受阻。本公司管理層預計，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取得進展。

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本公司管理層同意永拓富信的觀點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彼等同意永拓富信有關審核保留意見一、審核保留意見二及審核保留意見三的觀點。

本公司確認，審核保留意見一及二將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移除，而由於重慶邦興之撤銷註冊手續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完成，且其後重慶邦興的財務資料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因此將僅保留相應數字的審核保留意見。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於簽立貸款重組協議後，流動負債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16,000,000元至約人民幣146,000,000元。本公司管理層預期額外融資計劃將支撐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因此，管理層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移除該非無保留意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責任及授權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補充以下資料：

董事會知悉，有關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295,000,000元，累計虧絀為人民幣331,000,000元。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成功與若干銀行達成貸款償付協議(「**貸款償付協議**」)，據此，銀行同意將本公司應付彼等之相關未償還負債金額削減至償付餘額。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完成。此外，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成功籌得約港幣185,000,000元以支持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因此，本集團財務狀況已顯著改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額約為人民幣132,821,000元的借款已逾期及／或違反有關貸款協議(「**原協議**」)的條款。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與原協議中本金約人民幣116,000,000元之若干銀行訂立貸款重組協議，據此，銀行同意重組彼等各自之銀行貸款本金為延長銀團貸款，為期5年。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銀行同意不會就違反原協議之條款而對本公司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法律訴訟。

此外，董事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本集團繼續積極採取措施以透過不同渠道控制營運及行政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改良及調整生產及人力資源；(ii)重整各分部的架構及與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等維持密切溝通；(iii)致力物色新客戶及開拓海外市場以支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持續發展；及(iv)控制資本開支等；及(ii)本集團現正積極與各間銀行、其他金融機構、第三方及關聯方進行磋商，為本集團籌集短期或長期資金(「**額外融資計劃**」)。

額外融資計劃包括與貸款重組協議項下的若干銀行積極磋商，以進行再融資及擴大銀行融資，支持本集團未來於中國的擴張計劃。然而，受COVID-19的影響，中國大陸與台灣之間的往來受到限制，磋商進程受阻。本公司管理層預計，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取得進展。由於貸款償付協議及貸款重組協議，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已減少約人民幣464,000,000元，約人民幣116,000,000元已延期作為非流動負債。本公司管理層亦預計，額外融資計劃將支撐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零年年報內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羸先生、馬志堅先生及左世康先生。